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北京时间 14:5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治平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

有表决权的股份 51,568,18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.41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1,546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.3982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58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198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(乌鲁木齐)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54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2%；反对 21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8637%；反对 21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13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54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2%；反对 21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8637%；反对 21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13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,54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2%；反对21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8637%；反对21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13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,54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2%；反对21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8637%；反对21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13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,54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2%；反对21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8637%；反对21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13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、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,54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2%；反对21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8637%；反对21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13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,54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2%；反对21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8637%；反对21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13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赵旭东、张瑞琛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